

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郑粮〔2022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稳经济促增长抓好粮食生产和收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：

现将《稳经济促增长抓好粮食生产和收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稳经济促增长抓好粮食生产和收储工作方案

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郑政〔2022〕15号)分工，围绕落实“抓好粮食生产和收储”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积极宣传收购政策

科学分析研判形势，灵活利用报纸、网络、公示栏、宣传册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，主动发布粮食生产、质量和收购进展、市场价格等信息，为农民售粮和企业经营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，引导市场预期。

二、发挥政策托底作用

按照《关于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粮粮〔2021〕210号)要求，会同中储粮郑州直属库、中储粮新港直属库、农发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共同做好2022年最低收购价委托收储库点的选定工作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做好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准备工作，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。

三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

针对最低收购价收购难以启动的现状，积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开展轮换收购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，形成公开透明、优质优价、应收尽收的良好氛围，确保农民“卖得出”、“卖得好”、“卖得顺”。

四、统筹疫情防控和夏粮收购，为农为企业搞好服务

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，因地制宜、创新方式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，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，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、配备防疫物资、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，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。

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确保具备条件企业及时入市收粮；鼓励收购企业创新服务，大力推广预约收购、上门服务等方式，让农民方便售粮；收购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、质量标准和价格，让农民放心售粮；充分利用晒场和清杂设备等，无偿帮助农民和粮食经纪人晾晒、整理，无偿提供休息场所、提供茶水和降暑防暑用品，让农民开心售粮。

五、落实粮食收购五日报制度，随时掌握收购进度

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进度五日报制度，2022年6月6日起报，每月1日、6日、11日、16日、21日、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汇总上报粮食收购进度及收购价格情况，直至9月30日。按照收储库点属地报送原则，跨县收购的社会企业，由收购地纳入统计，五日报要确保数据全面、真实、及时，严禁出现漏报、迟报。

六、从严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收购市场规范平稳

加强监督检查，从重从严打击坑农害农的行为，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。督促企业自觉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严格执行质价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、不打折扣。要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，坚决查处“克扣斤两”、“压级压价”、“打白条”等损害群众利益和“以次充好”、“先收后转”、“转圈粮”、“以陈顶新”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。收购期间，组织开展夏粮收购工作督导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夏粮收购有序开展

各区县（市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措施安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夏粮收购各项工作。

加强调研调度，适时组织人员深入一线，随时掌握夏粮收购第一手资料，广泛听取种粮农民、粮食经纪人、收购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建议，不断优化收购工作安排。

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，应对及时处置有效；强化责任意识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收购政策落实不出偏差、不打折扣，夏粮收购有序开展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粮食部门报告。